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重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事實及理由

壹、構成犯罪事實：

林建成（綽號林肯）與李育人有事相約，林建成於民國110年1月30日下午1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友人陳家宏至新竹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源威門市外之戶外座位區等候，待李育人到場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林建成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罪意思，在靠近店門口外側處，持長刀1把（未扣案）砍向李育人左手臂，致李育人受有左手臂深度開放性撕裂傷併伸展肌腱及肌肉群完全斷裂（傷口約13x8公分長）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及手術治療後，迄今仍遺留左側前臂區位其他伸展肌或外展肌無法自由伸展，而嚴重減損左手機能之重傷害。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林建成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法官行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育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主、被告母親徐秀菊於警

詢時之證述。

四、東元綜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於111年2月23日開庭當日拍攝之傷勢照片4張。

五、現場照片6張、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

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七、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告訴人傷勢雖喪失百分之60至70功能，但是可以拿碗等較大物體，仍具有部分功能，如果告訴人施行手術、長期復健，可以回復百分之70之功能，並沒有達到重傷害程度等等。按稱重傷者，依刑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為：「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查本案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於110年1月30日急診入院，同日行左手臂撕裂傷併伸展肌腱及肌肉群修補縫合手術併石膏固定；110年2月5日門診診斷左手腕及手指無法正常伸展及屈曲，且告訴人又於111年6月17日骨科回診，依東元綜合醫院評估後告訴人左手肘關節活動範圍約15至120度，左手肘關節肌力程度4分（滿分5分）。左手腕關節彎曲約0至15度、伸展0度，左手腕關節肌力程度2分（滿分5分），左手指無法伸展、伸直、彎曲可達正常約50％，左手指第2、3、4、5指約喪失70％，第1指約喪失80％，左手各指關節肌力程度2分（滿分5分），左手因僵直、無法彎曲、抓握（如握筆、拿筷子），但拿巨大物體（如球、碗）尚可。整體評估左手機能約喪失60％至70％等情，有東元綜合醫院110年2月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11年2月18日東秘總字第1110000587號函及所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紀錄單、門診病歷記錄單、檢驗報告單、111年8月3日

東秘總字第1110004585號函及所附門診病歷記錄單等在卷可證，東元醫院評估後雖表示告訴人可考慮實行肌腱移植手術，但該手術需犧牲身體他處（如足部取韌帶處功能），即使肌腱移植手術，肌力仍無法恢復正常，且需長期復健，以免沾黏，足徵告訴人所受傷害雖不屬重大不治之傷害，但已造成身體或健康之重大影響，導致其左手之機能嚴重減損無法完全復原，已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定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要件，自屬該項所稱重傷無訛。從而，告訴人因遭被告之重傷害結果，堪以認定。

八、又按傷害致人重傷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之重傷結果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外，以行為人在客觀上能預見該重傷之結果，而其主觀上則未預見為必要。而所謂客觀上能預見，係指對於加重結果，即重傷事實之發生，依一般人之知識經驗，可得預見，亦即加重結果犯對於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乃依一般人之能力予以論定，如結果發生為客觀上可能預見之事，行為人即應負加重結果犯之罪責，若主觀上已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之範疇，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持長刀1把砍向告訴人左手臂，終至告訴人受有前述重傷害之結果。惟依本案卷證，尚難認其等主觀上有欲使被害人受有前述重傷害結果之意欲，或其等主觀上可預見被害人可能因此受有重傷害之結果，且此一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等之本意，而具備重傷害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從而，被告於本案持長刀砍向告訴人左手臂，其主觀上僅堪認定具有傷害之直接故意，然告訴人本案經過相當診治，傷勢已達到重傷害之程度，已如前述，依被告當時年齡、智識程度等條件，其客觀上亦應能預見上情，卻於主觀上未詳加考量，致疏未預見此加重結果之發生，被告自應就告訴人所受前述重傷害結果之加重結果負責。

九、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參、論罪科刑的理由：

一、論罪：

（一）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重傷罪。

（二）刑罰減輕事由（刑法第59條）：查被告前無故意傷害他人之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再卷可查，其係因一時衝動而為本件犯行，並非惡性重大、慣習於暴力犯罪之人，犯後自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坦然面對，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賠償完畢，足見其努力彌補、顯具悔意，告訴人於調解成立時表示於收受全部賠償款項後，同意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此有本院111年度刑移調字第69號調解筆錄、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被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8號卷第47至48頁、第115至117頁），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節，認被告之行為客觀上並非不可憫恕，然其所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本院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縱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因而心生不快，亦應依循正當途徑解決紛爭，竟持刀砍傷告訴人，且客觀上應能預見持尖銳刀子砍向他人手臂，極易傷及手臂及手部之神經及肌肉，仍執意持長刀朝告訴人之左手臂砍去，傷口長達13公分，以致告訴人之左手機能難以回復，對告訴人之身體法益造成重大之侵害，應予責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其犯罪之情狀有堪憫恕之處，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兼

衡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粗工及在工廠工作，有父母、妹妹等家人、未婚、無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負債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處有期徒刑1年7月」，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被告使用之長刀1把，未據扣案，卷內亦無任何事證堪以認定至今仍存在而未遭滅失，復參酌此類物品取得並非困難，縱宣告沒收亦不能阻絕被告另行取得類似工具而遏止犯罪，是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追徵此價額，則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益發、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

法　官　王子謙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